

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方互为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负责、实事求是的态度，就公司 2019 年 10 月 11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《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方互为提供担保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控股股东宁波富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富邦控股”）一直以来积极支持公司发展，为满足公司持续经营需要对公司进行资金支持，且长期为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，其融资及偿债能力较强，资信状况良好；且担保事项为互为提供担保，风险可控，有利于公司持续经营，符合公司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本次担保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、合规，关联董事在表决过程中依法进行了回避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我们同意公司本次担保事项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

王峰 傅

2019年10月11日